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b>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b> .....	<b>3</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5
<b>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b> .....	<b>16</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8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20</b>
<b>第五部分 附件</b> .....	<b>20</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规范性文件、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组织制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全市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全市各类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
4. 根据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我市动态调整机制，并做好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
5. 根据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做好我市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根据全省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做好我市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
7. 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内合作交流。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二、机构设置情况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于2019年成立，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之一，为正县级行政单位，行政编制11名，实有人数10人，退休人数1人。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科、待遇保障科、医药服务综合管理科等4个科室（内设机构领导职数4名）。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9.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3.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9.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9.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29.83	总计	62	429.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9.83	429.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2	0.32					
20132	组织事务	0.32	0.3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2	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1	29.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1	29.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0	15.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1	13.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19	383.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9	6.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9	6.5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76.60	376.60					
2101501	行政运行	143.24	143.2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4	26.24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4.43	14.4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2.68	192.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1	17.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1	17.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1	17.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9.83	196.47	233.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2	0.32				
20132	组织事务	0.32	0.3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2	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1	29.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1	29.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0	15.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1	13.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19	149.83	233.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9	6.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9	6.5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76.60	143.24	233.36			
2101501	行政运行	143.24	143.2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4		26.24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4.43		14.4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2.68		192.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1	17.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1	17.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1	17.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9.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32	0.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31	29.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3.19	383.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01	17.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9.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9.83	429.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9.83	总计	64	429.83	429.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9.83	196.47	233.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2	0.32	
20132	组织事务	0.32	0.3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2	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1	29.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1	29.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0	15.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1	13.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19	149.83	233.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9	6.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9	6.5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76.60	143.24	233.36
2101501	行政运行	143.24	143.2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4		26.24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4.43		14.4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2.68		192.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1	17.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1	17.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1	17.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53.50	30201	办公费	3.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34.6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28.9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0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71	30207	邮电费	0.21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9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9	30211	差旅费	0.93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3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6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1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26	30229	福利费	2.24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5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1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76.19	公用经费合计								2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4					0.04	0.04					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12.65
货物	2	0.52
工程	3	
服务	4	12.13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20.27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429.83万元，支出总计429.8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53.72万元，下降37.12%，支出总计减少253.72万元，下降37.1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1人，人员经费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各项经费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29.83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429.83万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

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

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29.8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96.47万元，占比45.71%；

项目支出233.36万元，占比54.29%；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

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29.83万元，支出总计429.8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253.71万元，下降37.1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253.71万元，下降37.1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1人，人员经费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各项经费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429.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53.71万元，下降37.1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1人，人员经费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各项经费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9.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32万元，占比0.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9.31万元，占比6.82%；  
卫生健康支出(类)383.19万元，占比89.15%；  
住房保障支出(类)17.01万元，占比3.96%。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76.15万元，支出决算429.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6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0.32万元，支出决算为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用于基层党建事务支出。较2022年决算减少0.24万元，减少42.9%，主要原因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党建经费开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25.498万元，支出决算为29.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95%，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和职业年金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1人，以前年度职业年金记实。较2022年决算增加15.55万元，增加113%，主要原因为职业年金2023年列入财政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235.78万元，支出决算为38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5%，用于医疗保障机构运行经费及单位职工医疗保险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医疗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较2022年决算减少271.36万元，减少41.45%，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各项经费开支。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14.55万元，支出决算为1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9%，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较2022年决算增加2.33万元，增加15.87%，主要原因为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6.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6.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公用经费20.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04万元，支出决算0.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11万元，下降73.33%，主要原因是：我局一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局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局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局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11万元，下降73.33%，主要原因是：我局从严控制2023年公务接待，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任务。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2023年我局未安排该项预算，实际也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2023年我局未安排该项预算，实际也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车，主要用于：2023年我局未安排该项预算，实际也未发生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04万元，共接待1批次，7人次。国内接待费0.04万元，共接待1批次，7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晋中市医保局向我局学习公务员医疗补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工作的接待任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2023年我局未安排该项预算，实际也未发生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27万元，比2022年增加0.24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日常办公运行支出略有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13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

额12.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统一通过公车平台使用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6个，涉及资金344.05万元，6个项目自评等级全部为“优”。

附件：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无

##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3.12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朱风雷	联系电话	03532296189					
主管部门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3.01.01—2024.12.31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4年度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	实际到位金额（万元）	0.1449	实际执行金额（万元）	0.1449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10	市财政	0.1449	市财政	0.1449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保障2023年城乡居民实际参保784941人病有所医、病有所保，城乡居民参保人率达到95%以上，提升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民生。						
	项目效果	保障每年城乡居民实际参保784941人病有所医、病有所保，城乡居民参保人率达到95%以上，提升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民生。						
项目执行情况（10分）	实际执行金额0.1449万元，实际到账金额0.144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分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保障群体总数量	796976人	784941人	年度指标值以2022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基础，2023实际参保人数为784941人，主要原因阳泉市常住人口减少	48
			指标2	城矿区城乡居民实际参保人数	178089人	175793人	年度指标值以2022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基础，2023实际参保人数为175793人，主要原因阳泉市常住人口减少	
			指标3	郊区、高新区、平定县、盂县城 乡居民实际参保人数	618887人	609148人	年度指标值以2022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基础，2023实际参保人数为609148人，主要原因阳泉市常住人口减少	
		质量指标	指标1	保障群体覆盖率	≥95%	≥95%		
			指标2	应保尽保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医保待遇享受时间	2023年全年	2023年全年		
		成本指标	指标1	按原参加新农合补助标准	0.3元/人/年	0.3元/人/年		
	指标2		按原参加城镇居民医保补助标准	3元/人/年	3元/人/年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	逐年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指标2			参保人员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逐年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医保待遇政策持续性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参保居民的满意度	≥95%	95.21%	10
总 分						98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经自评，该项目绩效得分98分，评价结果为优。城乡居民基本参保征收工作是一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实事，经过各级政府及各级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2023年完成实际参保人数784941人，有效保障了参保人病有所医、病有所保，城乡居民参保率达到95%以上，提升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民生。					
主要经验做法	一、强化机制完善，强力推进参保征收工作。 二、召开动员部署会，明确参保工作任务目标。 三、加强宣传引导，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拓宽缴费渠道，方便城乡居民参保缴费。 五、强化部门协作，确保困难群众参保全覆盖。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城乡居民参保征缴压力持续增大。由于“有病参保、无病不保、年老参保、年轻不保”的思想还不同程度存在，再加之近年来，城乡居民筹资标准不断提高，虽然财政补助占大头，但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已从2011年的每人每年50元提高到2023年的每人每年350元，客观上给城乡居民参保带来了经济压力，且稳定脱贫人口不享受资助参保政策，有的家庭只考虑给老人、小孩或身体有病的人员缴纳保费，年轻人却不愿参保，一定程度影响参保率。 整改措施：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力度。积极配合税务部门，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积极落实参保缴费政策，优化经办服务，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新媒体平台常态化进行宣传，扩大政策知晓范围，提高征缴效率和参保率，努力实现脱贫人口和各类困难群体应保尽保。					
评价人员	姓名	杨瑞	职称/职务	副局长	工作单位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组长	杨瑞		副局长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马晓华		办公室主任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任建卫		待遇科科长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李沛锦		医药科科长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崔慧媛		规财科一级主任科员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296106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03.12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朱风雷		联系电话	03532296189			
主管部门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3.01.01—2023.12.31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4年度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	实际到位金额(万元)	23.78	实际执行金额(万元)	23.78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30	市财政	23.78	市财政	23.70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落实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常态化监管,每年举办2期基金监管业务培训,每年开展飞行检查800人次,实现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率、国家局省局移交线索办结率、符合条件的举报奖励兑现率、监管岗位人员培训率、智能监控系统覆盖率为100%,逐步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引导公众争取认知和主动参与基金监管。					
	项目效果	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1269家,检查覆盖率为100%,已处理违规定点医药机构392家,处理占比为30.89%,其中,拒付/追回资金392家,约谈84家,违约金处理253家,暂停医保协议4家,按照定点协议约定下达处理通知的违规金额776.51万元,其中基金本金713.5万元,违约金63.01万元,公开曝光典型案例148件。共受理省、市级举报投诉线索11例,已办结10例。					
项目执行情况(10分)	实际执行金额23.78万元,实际到位金额23.7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分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基金监管业务培训期数	≥2期/年	2期		48
		指标2	出动飞检人次	≥800人次/年	800人次/年		
		指标3	聘用工作人员	3人	3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智能监控系统覆盖率	100%	100%		
		指标2	国家局省局移交线索办结率	100%	100%		
		指标3	符合条件的举报奖励兑现率	100%	100%		
		指标4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率	100%	100%		
		指标5	聘用工作人员工资应发尽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指标6	监管岗位人员培训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国家局省局移交线索办结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指标2	日常监管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全年		
	成本指标	指标1	法律顾问费	30000元/年	合同签订金额20000元		
		指标2	聘用工作人员工资	1980元/人/月	1980元/人/月		
		指标3	三四类会议标准	≤360元/人/天	≤360元/人/天		
		指标4	二类会议费标准	≤400元/人/天	≤400元/人/天		
		指标5	一类会议费标准	≤500元/人/天	≤500元/人/天		
		指标6	培训费标准	≤380元/人/天	≤380元/人/天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29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	每年逐步提高	提高		
		指标2	引导公众正确认知和主动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每年逐步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监管岗位人员满意度	≥90%	90%		9
		指标2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95%		
总 分							96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 及结果分析	<p>经自评，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6分，评价结果为优。2023年继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1269家，检查覆盖率为100%，已处理违规定点医药机构392家，处理占比为30.89%，其中，拒付/追回资金392家，约谈84家，违约金处理253家，暂停医保协议4家，按照定点协议约定下达处理通知的违规金额776.51万元，其中基金本金713.5万元，违约金63.01万元，公开曝光典型案例148件。有效维护了基金安全运行，为广大参保患者守牢基金防护线。通过基金宣传月多种多样的宣传，引导公众正确认知并主动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拓宽范围，营造氛围，参保人员满意度高于90%。年初设定的指标值，全部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p>						
主要经验做法	<p>1. 开展医保基金（清单）自查自纠及抽查复查工作。组织医保经办机构、第三方委托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对照问题清单中120项问题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整改工作，并由局领导带队对各县（区）经办机构和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抽查复查，违规医药机构退回及核查出违规金额共计360.96万元（其中主动退回200.96万元，核查出160.01万元），除主动退回的违规费用外，其他违规费用正在积极追缴中。</p> <p>2. 组织开展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我局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重点聚焦医保结算费用排名靠前的重点药品（西药30种、中成药35种、中药饮片30种）、耗材（30种）及虚假就医、医保药品倒卖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查处一批重要案件，打击一批犯罪团伙，不断完善制度规范，健全监管机制，坚决守住医保基金安全底线，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p> <p>3. 积极开展省级飞行检查。按照省局安排，全年开展4次省级飞行检查，目前共确认医保基金违规金额819.82万元。</p> <p>4. 积极开展日常检查。截至目前，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1269家，检查覆盖率为100%，已处理违规定点医药机构392家，处理占比为30.89%，其中，拒付/追回资金392家，约谈84家，违约金处理253家，暂停医保协议4家，按照定点协议约定下达处理通知的违规金额776.51万元，其中基金本金713.5万元，违约金63.01万元，公开曝光典型案例148件。共受理省、市、县举报投诉线索11例，已办结10例。</p>						
存在问题与 整改措施	<p>一是对定点机构的日常稽核及专项检查中发现，定点医疗机构不合理使用医保基金问题还比较突出，普遍存在“过度”医疗行为，主要表现为过度检查、过度检验、过度用药、过度使用医用耗材等，且涉及费用数额往往较大。但在检查中，对“过度”医疗行为的界定和把握上，争议意见多、操作难度大。建议医疗机构主管部门加以规范和明确。二是规范合理使用医保基金，需要多部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需要相关部门强化行业管理，规范临床诊疗路径和医疗行为，下气力治理“医疗乱象”建议加大权重，将规范使用基金工作纳入对公立定点医疗机构的年度考核。</p> <p>三是监管人员力量不足。机构改革以来，各级医保部门及医保经办机构普遍存在编制、人员不足，专业化水平不高的问题。随着打击欺诈骗保常态化，相关基金监管岗位没有固定人员，同时缺乏医学、数据分析、计算机等方面专业人员，医保监管执法力量薄弱的问题尤其突显，给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带来一定困难。</p>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杨瑞	副局长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杨瑞
		马晓华	办公室主任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马晓华
		任建卫	待遇科科长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任建卫
		李沛锦	医药科科长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李沛锦
	崔慧媛	规财科一级主任科员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崔慧媛	

填报人：崔慧媛

联系电话：2296106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03.12

项目名称		2021年度招录的定向选调生基层锻炼生活补贴及交通补贴						
项目负责人		朱风雷		联系电话 03532296189				
主管部门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3.01.01—2023.12.31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4年度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875	实际到位金额(万元)	2.9	实际执行金额(万元) 2.9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4.875	市财政	2.9	市财政 2.9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按照市委组织部安排,我局1名定向选调生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赴盂县北下庄乡后川村开展基层锻炼,实际在岗时间共计290天。						
	项目效果	保障我局盂县北下庄乡后川村定向选调生的基层锻炼工作的顺利开展,强化对定向选调生干部的关心爱护和生活保障。						
项目执行情况(10分)	实际执行金额2.9万元,实际到位金额2.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分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到村任职定向选调生	1人	1人		50
			指标2	到村任职天数	≥250天	290		
		质量指标	指标1	到村任职工作有序开展	有序开展	有序开展		
			指标2	定向选调生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定向选调生的生活补助和交通补贴是否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指标2	定向选调生生活补助标准	100元/天	100元/天		
	成本指标	指标1	定向选调生交通补贴标准	30元/天	30元/天			
		指标2	定向选调生生活补助标准	100元/天	100元/天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29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确保到村任职工作正常开展	100%	100%		
			指标2	加强农村基层党建和推动乡村振兴战略	有效巩固	有效巩固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当地村民对基层锻炼定向选调生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指标2	当地村民对基层锻炼定向选调生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总分							99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p><b>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b></p>	<p>经自评，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分，评价结果为优。促进定向选调生锻炼成才，使其成为加强农村基层党建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生力量，帮助解决到村任职生活补助。</p>				
<p><b>主要经验做法</b></p>	<p>(一)坚持党建引领，共谋发展。 (二)坚持凝心聚力，共建家园。 (三)坚持乡村治理，培育新风。 (四)坚持产业振兴，共同富裕。 (五)坚持以人为本，精准帮扶：1.结对认亲，医疗帮扶。2.开展义诊，健康帮扶。3.捐助物资，基建帮扶。4.走访入户，精准帮扶。5.捐赠图书，文化帮扶。6.捐赠文具，教育帮扶。7.积极动员，消费帮扶。</p>				
<p><b>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b></p>	<p>存在的问题：理论学习不够深入，理论联系实际能力欠缺。 整改措施 一是以主题教育为契机，持续严格落实学习研讨要求，持续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学，提升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在工作上要做到高标准、严要求、满腔热情、积极进取，深入钻研业务理论知识，创新工作方法，拓宽工作思路，谙熟局面形势，谋求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三是严格对照党建工作标准，结合当前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在学中干，在干中学，积极参与“我是党员·一线有我”、“立足岗位作贡献”、“学习身边榜样”、“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在推动发展、基层治理、服务群众中主动作为、担当有为、干事创业、冲锋在前，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p>				
<p><b>评价人员</b></p>		<p>姓名</p>	<p>职称/职务</p>	<p>工作单位</p>	<p>签字</p>
	<p>组长</p>	<p>杨瑞</p>	<p>副局长</p>	<p>阳泉市医疗保障局</p>	<p>杨瑞</p>
		<p>马晓华</p>	<p>办公室主任</p>	<p>阳泉市医疗保障局</p>	<p>马晓华</p>
		<p>任建卫</p>	<p>待遇科科长</p>	<p>阳泉市医疗保障局</p>	<p>任建卫</p>
		<p>李涵锦</p>	<p>医药科科长</p>	<p>阳泉市医疗保障局</p>	<p>李涵锦</p>
	<p>崔慧媛</p>	<p>规财科一级主任科员</p>	<p>阳泉市医疗保障局</p>	<p>崔慧媛</p>	

填报人：

杨瑞

联系电话：

2296106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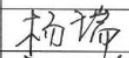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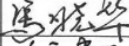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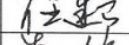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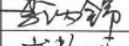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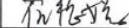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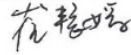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03.12

项目名称		精准扶贫驻村第一书记生活补贴和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朱风雷		联系电话		03532296189		
主管部门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3.1.1—2023.12.31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4年度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8		实际到位金额(万元)		2.8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2.8		市财政		2.8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保障盂县北下庄乡后川村驻村帮扶第一书记的驻村帮扶工作的顺利开展, 强化对驻村干部的关心爱护和生活保障。						
	项目效果	为巩固拓展攻坚成果,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按照市委相关工作要求, 我局成立了帮扶领导小组并于2021年6月15日派送第一书记上任工作, 第一书记扎根基层, 用心用情用力开展帮扶工作, 取得了良好成绩。						
项目执行情况(10分)	实际执行金额2.8万元, 实际到账金额2.8万元, 预算执行率100%, 自评得分10分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保障驻村帮扶人员数量	1人	1人		49
			指标1	驻村帮扶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2	驻村帮扶工作者有序开展	有序开展	有序开展		
			时效指标	指标1	按计划完成帮扶	≥90%	90%	
		指标2		驻村帮扶人员的生活补助是否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指标1	驻村帮扶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	100元/天	100/天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确保驻村帮扶工作正常开展	100%	100%		
			指标2	带动驻村帮扶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驻村帮扶干部满意度	满意度高	满意度高		10	

总 分		99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 及结果分析	经自评，该项目绩效得分99分，评价结果为优。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提高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汇聚乡村振兴党建力量为推进后川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确保后川村各项工作更上一层楼，为后川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题。				
主要经验做法	<p>一、加强党建工作，助推乡村振兴，坚持党建引领，做强红色引擎，驻村工作队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加强帮扶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帮助村民和村集体发展特色产业，增加村民收入，促进村级经济发展。</p> <p>二、扎实开展帮扶工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1. 积极动员，消费帮扶；2. 开展义诊，健康帮扶；3. 医保宣传，政策帮扶。</p> <p>三、建立健全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对全村范围130余户农户进行电话、实地走访入户。</p>				
存在问题与 整改措施	<p>存在的问题：</p> <p>（一）帮扶工作不够扎实。走访入户、政策宣讲时更多倾向脱贫户、监测户等家庭，对于一般户群体关注度较低。</p> <p>（二）走访入户、政策宣传不到位。根据村情实际，在村村民多为老年人，走访宣传形式单一化，使惠民利民政策知晓率不高。</p> <p>整改措施：</p> <p>一是驻村第一书记要加强理论和业务学习，在学习好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业务能力，积极配合村“两委”抓好各项工作落实。</p> <p>二是要严格遵守驻村纪律，坚决服从乡党委、政府的工作安排及要求，严格按照驻村工作队管理制度，做好外出报备和请销假制度，积极配合乡党委、政府及所村“两委”的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切实做到冲锋一线，发挥尖兵作用。</p> <p>三是抓好“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成果巩固。加强对全部农户住房和饮水安全的排查力度，全面摸清底数，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到动态清零。</p> <p>四是助力美丽乡村建设。积极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宣传工作，耐心向农户讲解生态环境保护、乡村环境“脏、乱、差”整治措施等内容，旨在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效果。</p>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杨瑞	副局长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马晓华	办公室主任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任建卫	待遇科主任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李洪锦	医药科主任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崔慧媛	规财科一级主任科员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2296106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3.12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项目负责人	朱风雷	联系电话	03532296189					
主管部门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3.1.1—2023.12.31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4年度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0	实际到位金额（万元）	300	实际执行金额（万元）	300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300	市财政	300	市财政	300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中央彩票）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1.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2.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 3.强化医疗救助范围管理						
	项目效果	强化医疗救助范围管理，2023年度按规定应享受医疗救助对象人数约7万人，门诊住院实际救助54221人次，支出3126万元，重点救助对象的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超过70%。						
项目执行情况（10分）	实际执行金额300万元，实际到账金额3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分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门诊慢特病及大病医疗救助人次数	≥5820人次/年	54221人次		48
		质量指标	指标1	重点救助对象住院合规自付医疗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70%		
			指标2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逐年扩大	逐年扩大		
		时效指标	指标1	中央省市资助参保资金及时拨付	2023年及时	2023年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	大病医疗救助	4000元/人/年	4000元/人/年		
	指标2		慢性病医疗救助	2000元/人/年	2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28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所缓解	有所缓解		
			指标2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社会救助体系	政策持续、长期有效	政策持续、长期有效		10	
		指标1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95.21%			
总分							96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b>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b>		经自评，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6分，评价结果为优。2023年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困难群众医疗负担得到有效缓解，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于85%，均达到了年度指标值的要求。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及时准确，满足了医疗救助人员的基本需求，为我市困难群众提供基本医疗保障，有效缓解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方便困难群众看病就医。			
<b>主要经验做法</b>		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及慈善救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公开救助政策、工作程序、救助对象以及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优化救助流程，简化结算程序，加快信息化建设，增强救助时效，发挥救急难功能，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有效救助。			
<b>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b>		存在问题：1、医疗救助经办能力薄弱， 2、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滞后。 整改措施： 1、加强对乡镇救助工作人员政策培训及政策宣传； 2、督促上级部门推进信息系统完善工作； 3、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并严格执行资金支出；			
<b>评价人员</b>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杨瑞	副局长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杨瑞
		马晓华	办公室主任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马晓华
		任建卫	待遇科主任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任建卫
		李鸿锦	医药科主任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李鸿锦
		崔慧媛	规财科一级主任科员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崔慧媛

填报人：李玲

联系电话：2296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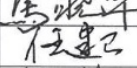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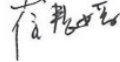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03.12

项目名称		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朱风雷	联系电话	03532296189				
主管部门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3.1.1—2023.12.31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4年度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5	实际到位金额(万元)	14.43	实际执行金额(万元)	14.43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25	市财政	14.43	市财政	14.43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每年确保我市开展住院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73家对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有正确理解,政策知晓率达到100%,病案编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全市有住院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DIP付费平台机构覆盖率100%,培训完成率100%,对全市有住院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规则进行医保基金支付,实现医保治理现代化,全力推进我市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效果	2023年,实现了三个覆盖率稳步提高,即全市开展DIP实际付费的医疗机构由47家达到了目前的52家,覆盖率占比达到100%,DIP实际付费病种占比始终维持在90%以上,2023年达到了90.49%,DIP结算医保基金占统筹区住院基金比例始终维持在70%以上,2023年达到了90.28%。通过DIP支付方式的实施,有力促进了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成本精细化管理和主动控费意识,有效降低了医保基金支出。DIP支付方式改革后费用降幅明显加快,相比总额预付DIP控费效果更加明显,大幅缓解了老百姓看病贵问题。					
项目执行情况(10分)	实际执行金额14.43万元,实际到账金额14.4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分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DIP覆盖全市有住院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数	73%/年	73家		46
		指标2	举办DIP政策培训	≥3次/年	1	2023年,我局根据工作计划举办了一次DIP政策培训,2024年我局将加大对DIP政策培训力度。	
		指标3	聘用DIP人员	3人/年	3人		
		指标4	召开DIP专题会议次数	≥3次/年	5		
	质量指标	指标1	聘用DIP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发放标准	100%	100%		
		指标2	按DIP付费的病种覆盖率	≥90%	90.49%		
		指标3	DIP培训合格率	>95%	95%		
		指标4	定点医疗机构DIP政策知晓率	100%	100%		
		指标5	DIP付费在有住院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覆盖率	100%	100%		
		指标6	按DIP付费的医保基金占比达到	≥70%	90.28%		
	时效指标	指标1	召开会议、DIP培训时间	每年年底前	2023年12月底		
		指标2	DIP付费规则下按期按要求及时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每年及时结算	及时结算		
		指标3	聘用DIP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指标1	培训费标准	≤380元/人/天	≤380元/人/天		
		指标2	一、类会议费标准	≤500元/人/天	≤500元/人/天		
		指标3	二、类会议费标准	≤400元/人/天	≤400元/人/天		
		指标4	三、四类会议费标准	≤360元/人/天	≤360元/人/天		
		指标5	聘用DIP人员工资	1980元/人/月	1980元/人/月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29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医疗机构管理水平	逐年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指标2	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每年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医保付费政策持续性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0
		指标1	参保人员满意度	99.90%	95.21%		
<b>总 分</b>							<b>95</b>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 及结果分析	<p>经自评，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5分，评价结果为优。2023年，我市紧紧围绕国家医保局《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医保发〔2021〕48号）总体要求，从抓扩面、建机制、打基础、推协同方面将试点工作朝精细化、特色化方向深入推进。医疗机构、医保病种、医保基金覆盖率稳步提高，区域总额预算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病种目录和权重系数调节机制进一步完善。</p> <p>通过DIP支付方式的实施，有力促进了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成本精细化管理和主动控费意识，有效降低了医保基金支出。DIP支付方式改革后费用降幅明显加快，相比总额预付DIP控费效果更加明显，大幅缓解了老百姓看病贵问题。</p>						
主要经验做法	<p>1. 狠抓调节机制，完善核心要素管理。在病种目录、权重分值和等级系数三个核心要素方面，我们建立管理和动态调节机制，不断完善各项技术标准和流程规范；以国家分组为基础，因地制宜维护和调整病种分组，使之更加贴近临床需求、贴近我市实际，更有利于开展病种费用结构分析；加强等级系数管理，有效体现医疗服务技术含量，促进医疗服务下沉，大幅提高医疗服务资源和医保基金使用效率。</p> <p>2. 狠抓运行机制，健全总额预算管理。在预算管理方面，我们逐步完善医保基金季度运行分析，全面把握年度医保基金收入支出结余，统筹考虑居民医保、职工医保基金运行特点，兼顾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医保减征缓征、医保待遇稳步提高等因素，紧盯医保基金可支付程度；不断细化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额度，优化额度分配，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的纵向分析与横向比较，建立医保基金使用绩效评价与考核机制，并充分利用考核评价成果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真正发挥医保支付“领头羊”作用。</p> <p>3. 狠抓协商机制，形成多方参与评价体系。在分工协作方面，我们在DIP付费改革起步初期就已形成政府总负责、医保总牵头，卫健、财政、大数据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先后听取医疗领域专家、医保领域专家建设性意见，积极与先进地市交流试点经验；不断加强自身专业队伍建设，逐步形成医保与医疗机构病种分值论证机制和特殊病例单独协商机制，最终形成了医保机构与医疗机构集体协商、良性互动、共治共享的优良环境。</p> <p>4. 狠抓协同机制，同步推进各项支付改革。在大力推进DIP付费方式改革的同时，我们注重总额预算打包付费政策平稳过渡；协同推进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按人头付费机制改革，加强各种支付方式的针对性、适应性、系统性；探索将精神类、康复类医疗费用纳入DIP付费改革中，增加病种覆盖率；结合国家谈判药品零差价销售、药品及医用耗材集采结余留用政策，形成付费改革正向叠加效应。</p>						
存在问题与 整改措施	<p>存在的问题：1. 医疗机构病案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2. 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亟待提高。3. 国家DIP功能模块尚不能完全满足我市功能需要。4. 国家DIP技术规范需进一步调整完善。</p> <p>整改措施：1. 持续加强专业能力建设。2. 完善监管考核办法。3. 不断强化示范带头作用。</p>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杨瑞	副局长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马晓华	办公室主任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任建卫	待遇科科长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李沛锦	医药科科长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崔慧媛	规财科一级主任科员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2296106